



##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536)

###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目標

1. 委員會的目標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 組成

2.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3. 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須符合及維持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及/或由法律所規定的獨立性規定。<sup>1</sup>
4. 董事會應提名一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sup>2</sup>
5.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亦可因應工作需要舉行更多會議。
7. 董事會主席可自行酌情決定召開更多會議。
8. 會議應以會面或電話或容許與會人士彼此通話的其他通訊方式舉行。

---

<sup>1</sup> 上市規則第3.25條

<sup>2</sup> 上市規則第3.25條

9. 除緊急情況外，所有會議文件須於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
10.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經職權範圍更改，否則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會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管本公司董事的會議和程序所監管。
11. 主席或(如其缺席)由其指定的一名成員應主持委員會會議。

#### 資料

12. 委員會可向管理層索取資料及邀請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

#### 會議記錄

13.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擬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任何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記錄。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

#### 匯報責任

14. 委員會主席須在各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涉及其職責和責任之事項的程序決定和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sup>3</sup>
15. 委員會須就其權責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

16.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回答股東的提問。

---

<sup>3</sup> 守則條文第C.4.2條

## 職責

17. 委員會須履行下列由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職責<sup>4</sup>：

- (i)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身的薪酬；
- (ix) 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x) 評價及評估其職責及職權範圍以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以供審批；

---

<sup>4</sup> 守則條文第E.1.2條

- (xi) 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出席審議有關服務合約的委員會會議<sup>5</sup>；
- (xii) 識別及告知本公司僱員福利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動；
- (xiii) 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所有有關薪酬披露(包括退休金)的規定；及
- (xiv) 負責為向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薪酬顧問制定甄選標準、篩選、委任及設定職權範圍，並獲取有關其他公司薪酬的最新可靠資料。委員會應具一切權力委託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報告或調查，協助履行其責任。

## 授權

### 1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i) 調查涉及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並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獲指示應委員會要求與其合作)；及
- (ii) 就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向外界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才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sup>5</sup> 上市規則第13.68條